

# 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揭阳市创建 国家卫生城市三年工作规划 (2018 - 2020 年) 的通知

揭府〔2018〕6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揭阳市创建国家卫生城市三年工作规划(2018-2020年)》已经市人民政府六届30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卫生计生局反映。

揭阳市人民政府

2018年10月29日

## 揭阳市创建国家卫生城市三年工作规划 (2018 - 2020 年)

为全面加快我市国家卫生城市创建步伐,打造整洁优美的宜居宜商环境,保障人民身体健康,提升我市的城市品位,促进我市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根据《国家卫生城市标准》《国家卫生城市考评细则》的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工作规划。

##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政府组织，地方负责，部门协调，全民参与，科学治理，社会监督”的爱国卫生方针，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一四四”工作思路和“五城同创”工作总体部署，切实提高保障和改善民生水平，突出市政功能配套、环境综合治理、长效机制建设三项工作重点，以补齐短板为抓手，不断改善人居环境和投资环境，不断提升我市城市品位，为把揭阳建设成为粤东新的发展极奠定坚实基础。

## 二、工作目标

通过三年扎实推进国家卫生城市创建，使我市的爱国卫生组织管理、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市容环境卫生、环境保护、重点单位卫生、食品和生活饮用水安全、公共卫生和医疗服务、病媒生物防制等方面达到国家卫生城市标准，2020 年顺利通过国家爱卫会考核评审，获得国家卫生城市称号。

## 三、主要任务

按照“政府主导、部门配合、全民参与”的原则，榕城区、揭东区、揭阳产业园、空港经济区和市直及驻揭各单位要紧紧围绕《国家卫生城市标准》8 个方面、40 项指标、318 个评分点，按照各自职能，密切配合，高标准，严要求，全力推进国家卫生城市创建工作，确保各项创建工作任务按期保质完成。具体工作任务详见附件《揭阳市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工作任务分解表》。

## 四、实施步骤

根据国家卫生城市考核评审程序和我市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工作总体安排，为确保我市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工作 2019 年 6 月底前通过省初审，2020 年 6 月底前通过国家考核评审，分三个阶段全面推进我市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工作：

(一) 第一阶段 (2018 年) 补齐短板, 推进实施阶段。

1. 明确目标, 分解任务, 落实责任。制定创建国家卫生城市相关方案、规章制度, 做好各项经费预算。

2. 全面推进市区垃圾分类和填埋场、垃圾焚烧场、粪便处理厂、垃圾中转站、污水管网、公厕等方面基础设施建设, 确保 2018 年底基本完成所有项目基础建设。

3. 全面推进省卫生城市复审和市区病媒生物防制工作, 确保 2018 年 10 月底前市区鼠、蝇、蚊、蟑螂密度达到国家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标准 C 级要求, 除四害工作全面达标, 2018 年年底前顺利通过省卫生城市复审。

4. 开展市容环境大整治, 全力推进城中村、城乡结合部环境综合整治和集贸市场升级改造, 开展市区“六乱”综合治理, 全面推行“门前三包”责任制, 确保市容市貌得到明显提升, 城中村、城乡结合部环境卫生整洁, 集贸市场管理规范, 农副产品市场  $\geq 70\%$  达到《标准化菜市场设置与管理规范》。

5. 加强各行各业规范管理、专项整治, 确保各行业合法规范经营, 相关指标达到《国家卫生城市标准》。

6. 推进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和市区省级卫生镇创建工作, 确保我市成功创建 3 个省级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 成功创建 1-2 个省级卫生镇。

7. 2018 年 4 月底前向省爱卫会申报省卫生城市复审, 12 月底前申报创建国家卫生城市。

(二) 第二阶段 (2019 年) 查漏补缺, 全面提高阶段。

1. 全面完善居民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工作网络, 居民健康素养水平达到卫生事业发展规划要求, 全市 80% 以上的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学校创建为无烟单位。

2. 完善所有卫生基础设施配套建设，完善垃圾桶、果皮箱等配套设施，完善体育器材等健康配套设施及其他相关配套设备设施。

3. 全面推进精细化城市管理，建立健全市容环境、“门前三包”、公共服务等管理机制。

4. 进一步加强食品、生活饮用水、重点场所、医疗卫生机构等的规范管理，确保各项指标达到《国家卫生城市标准》；

5. 认真准备接受省爱卫会对我市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工作进行初审和国家爱卫会专家组暗访，并对照《国家卫生城市标准》各项指标和国家爱卫会暗访、省爱卫会初审提出的整改意见，全面落实整改、巩固、提高。

### （三）第三阶段（2020年）全面冲刺，准备迎检阶段。

1. 对照标准针对存在问题、薄弱环节全面开展自查自纠和创卫工作回头看，并邀请国家、省相关专家对我市创卫工作进行全面评估。

2. 认真总结创卫经验，全面发动宣传，营造浓烈的迎检氛围。

3. 在全面完善的基础上，认真做好备检线路、资料、单位的准备工作，确保6月底前通过国家评审，12月底前通过验收、公示，获得国家卫生城市荣誉称号。

## 五、工作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揭阳市“五城同创”领导小组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办公室，落实专职工作人员，对创建工作实行全面统筹协调。各级各部门要牢固树立大局意识，把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各责任单位主要领导是创卫工作第一责任人，分管领导是直接责任人，要落实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机制。各级各部门要成立组织机构，榕城区、揭东区、空港经济区、揭阳产业园人民政府（管委会）要参照市的做法成立相应的领导小组和办事机构，形成市、区（部门单位）、街道（镇）、居

(村)四级创卫工作网络，确保创卫各项工作有序开展，有效落实。

(二) 强化责任落实。创卫工作实行“条块结合，以块为主”和“谁主管、谁负责”原则，全面实行“一把手”负责制。各区和市直各责任部门要按照本方案的要求和《国家卫生城市标准》，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分解、细化相关指标，明确任务、时限、要求，落实工作任务、责任和具体措施，做到工作有人抓、任务有人落实、问题有人解决。各地、各单位主要领导要认真履行责任人职责，亲自研究部署，亲自抓创卫工作，切实加强督促检查，确保创建工作顺利推进。

(三) 强化协同合作。各级各部门要牢固树立全市“一盘棋”思想，不折不扣地贯彻执行市创卫办的工作部署。榕城区、揭东区、空港经济区、揭阳产业园人民政府（管委会）和市直各责任单位加强沟通配合，形成上下联动、齐抓共管的工作合力。各行业、各群团组织要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密切配合、主动参与，组织动员广大群众开展富有特色的创建活动。对创建工作中遇到的实际问题，要加强协调沟通，对一些重要问题要实行急事急办、特事特办。

(四) 加大宣传教育。各级各部门要创新工作思路，把提高全民健康意识，促进我市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贯穿创卫全过程，动员全民支持并参与我市的创卫工作，广泛深入开展全民健康教育，让市民养成健康、文明的行为方式。各新闻媒体要充分发挥宣传、舆论引导、监督作用，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及时报道创建工作中的先进事迹，及时批评、曝光违法违规和不文明的现象，激发全市人民参与创卫热情，使创卫工作成为全市人民群众的自觉行动，营造全民共创、共建、共享良好氛围。

(五) 加大资金投入。将创卫工作经费列入各级财政预算，确保经费落实到位。市直部门涉及创卫建设项目所需资金，由各责任单位拟定方案报市政府审批，各区负责的项目建设资金由各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负责落实。对创建涉及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资金，除各级财政给予大力支

持外，可按照“市场化运作”和“谁受益，谁承担”的原则进行解决。

(六) 完善奖惩机制。建立健全督查考核机制，将督查和考核贯穿创卫全过程。按照《国家卫生城市考评细则》和《国家卫生城市暗访评价表》对各地各单位的创卫工作进行全面考核评价，全面推动责任落实，及时掌握工作动态，查找存在问题，督促落实整改。对创卫工作成绩突出的地区、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奖励，对工作不力、责任不落实、消极应付、相互推诿而影响整体进度和创卫全局的单位及责任人严肃追究责任，同时将创卫工作与各地各单位评先评优挂钩。

附件：揭阳市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工作任务分解表

(附件请在揭阳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 政府信息公开目录下载，网址：<http://zwgk.jieyang.gov.cn/OpenInfoView.action?theID=156249>)